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交字第1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景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莊昇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4年度交字第11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